

安康学院科研处文件

科发〔2021〕7号

关于启动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合作项目及经费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相关部门：

接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关于公布 2021 年度高等教育社科理论研究课题立项结果的通知》（陕社科联〔2021〕50号）通知，科研处李景林申报的“陕西高校科研育人现状、困境与突破途径（2021HZ0686）”获得立项，经费 5000 元；数统学院赵临龙申报的“基于秦巴汉水流域的安康旅游城市标识语研究（2021HZ0687）”获得立项，经费 5000 元。

接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关于公布 2021 年度陕西省社

科著作资助出版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陕社科联〔2021〕44号）文件通知，文传学院郑继猛申报的“董诏《正谊堂诗集》校注（2021SKZZ002）”获得立项，资助经费30000元。

接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关于公布2021年度陕西省外语学科专项课题立项结果的通知》（陕社科联〔2021〕43号）文件通知，文传学院余珊申报的“生态女性主义视阈下的维多利亚时期的小说研究（2021ND0582）”获得立项，资助经费5000元。

请以上学院接本通知后，通知项目主持人9月10日前完成学校科研管理系统立项项目登记并填写《安康学院科研项目合同书（责任书）》，学院、部门审核后于将合同书一式四份（要求正反两面A4纸打印）统一交科研处项目管理科办理项目启动手续，逾期不予办理。

项目实行主持人负责制和合同制管理，项目主持人及课题组成员要按照签订的项目合同责任书认真做好经费支出预算，自觉遵守科研管理有关规定，合理经费开支。学院要指导项目主持人做好经费预算工作。

项目一经启动，项目负责人及其所在学院务必按照项目研究的有关要求，切实履行研究承诺，按时完成研究任务。在实施过程中，如遇有重要变更或无法解决的问题，项目主持人要及早报

告科研处，由科研处协调处理并将存在的问题及时上报陕西省社
科联，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